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、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 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 額	聘期
特殊教育	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 職務(集中式特教班)	1	1	113. 08. 01-114. 06. 30
特殊教育	病假.延長病假期間所 遺職務 (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	1	1	113. 08. 30-114. 07. 31
特殊教育	侍親留職停薪所遺職務 (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	1	1	113. 08. 01-114. 01. 31
特殊教育	管控懸缺 (集中式特教班)	1	1	113.08.01-114.07.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特殊教育	管控懸缺 (視障巡迴輔導班)	1	1	113.08.01-114.07.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四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至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止。
- 二、公告方式:

公告於本校網站-最新消息(http://www.fhjh.tn.edu.tw)、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)、

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

三、簡章表件: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至第10次招考, 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www.fhjh.tn.edu.tw/)最新消息公告。

第1次招考	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報名日期	(倘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,則辦理第2次甄選)
第2次招考	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報名日期	(倘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,則辦理第3次甄選)
第3次招考	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報名日期	(倘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,則辦理第4次甄選)
第 4 次招考	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報名日期	(倘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,則辦理第5次甄選)

第5次招考	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報名日期	(倘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,則辦理第6次甄選)
第6次招考	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報名日期	(倘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,則辦理第7次甄選)
第7次招考	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報名日期	(倘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,則辦理第8次甄選)
第8次招考	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報名日期	(倘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,則辦理第9次甄選)
第9次招考	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3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報名日期	(倘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,則辦理第10次甄選)
第10次招考	119 左 0 日 9 日 (日 - 11 日
報名日期	113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報名地點:臺南市立復興國中人事室(校址: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) 06-3310688 轉 521 或 523(人事室)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、應考科別)1張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 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六)已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(類)別之複檢合格證明或通過師資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 教師證書者,應切結可於8月3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。
- (七)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(無者免附)。
- 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九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十)切結書:有前述第六款尚未取得教師證書情形者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
報名資格	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 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 3 次至 第 10 次 報名資格

-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 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招考 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2次招考 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3次招考 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4次招考 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5次招考 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
甄選日期
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
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4次招考 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5次招考 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
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 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
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第5次招考 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
第5次招考 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
甄選日期 (詩於上午 8 時 15 公前至 人 重玄超到)
现成日朔 (明水工)0时旬为州王八事主报时)
第6次招考 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
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7次招考 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
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8次招考 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
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9次招考 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
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10次招考 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
甄選日期 (請於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50分親自至本校特教組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試教(50%):
 - (一) 範圍:章節自定。
 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
 - (三) 試場不提供視聽設備。
 - (四)試教現場有10位特教班學生(啟智類及自閉症學生各5名)。
- 二、口試(50%):
 - (一)範圍: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 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
- 三、採口試與試教交叉舉行,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,試教再同分者, 以曾任代理教師年資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及選填志願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通知: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
	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
	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
	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
	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
	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19日(星期五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
	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
	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
	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9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
	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
	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: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 上午11時30分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30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30分前
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30分前
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30分前
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30分前
第7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30分前
第8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30分前
第 9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30分前
第10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30分前

- (二)凡欲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身分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8日下午3時前報到、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10日下午3時前報到、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12日下午3時前報到、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16日下午3時前報到、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18日下午3時前報到、第6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22日下午3時前報到、第7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22日下午3時前報到、第7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26日下午3時前報到、第9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8月2日下午3時前報到、第

10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13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前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遞補期限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fhjh.tn.edu.tw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:

報名科別			相
姓名			 片
性別			
出生年月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
畢業學校科系		師資培育機構	
報名資格	□具有甄選類科合 格教師證書	教師證書字號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手機:		住家:
曾任代理教師			
經歷			
代理人委託書	□有 □無	報考(代理人)	
八年八安心百		簽名	
審查結果	□合格 □不合格	審查人員簽名	

切結書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 三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 經甄試錄取後,若發現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無法辦理教師登記、自 始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五、 持有自 93 年 7 月 31 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,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
六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 或 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致 臺南市立復興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: 年 月 日

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,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: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,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日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教育人員;其已任用者,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或免職:

- 一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 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,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,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,不 得任用 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教師證切結書

	本人	因複檢成績合	格(或	檢定考試
及格),	現正申請中等學材	交	科	合格教師
證書中	,請惠予同意先行	報考臺南市立	復興國	民中學113
學年度	代理教師甄選,並	.切結於113年	月	日前補繳
教師合相	烙證書,否則取消	已聘用資格,	絕無異	議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書人:

身分證號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委託書

本人 (報考人)			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
復興國民中學113學	华度		
代 為	辨理報名	手續。	
此致	/~ · 1	1 12	
此玖			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	中學代理	教師甄記	医委員會
委	. 託	人:	(簽章)
身	分證統一約	扁號:	
聯	絡 電	話:	
P	籍地	址:	
受	委 託	人:	(簽章)
身	分證統一約	扁號:	
聯	絡 電	話:	
户	籍地	址:	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年

月

日

中

華

民

國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____次招考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身分證字號			
應考類科			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		行動電話	
住 址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	月 日		
申請複查項目 □試教成績 □口試成績			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			
传 旦結 木	□成績更正為 分			
甄選委員會				
(教評會)				
核章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 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
-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
-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- (三)要求提供參考答案
- (四)要求重新評閱。
- (五)要求告知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